

# 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约定分保业务转分保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签订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约定分保业务转分保合同》(以下见简称《转分保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中再产险于2023年2月27日签订《转分保合同》,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约定分保的转分保业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再产险为我公司关联方,本笔交易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笔交易的标的是中再产险为我公司承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以下简称《标准协议》)项下全部约定分保业务提供再保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向中再产险转分出承保的《标准协议》项下全部

约定分保业务的 36%份额，对应预计分出保费金额人民币 94.32 亿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转分保条件为浮动手续费：赔付率大于或等于 78.70%时手续费率为 20.00%；赔付率小于或等于 72.70%时手续费率为 26.00%；赔付率处于 78.70%-72.70%区间时，手续费率按照 1: 1 进行插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内两位小数。预付手续费率 20%，手续费率调整为合约起期后 36 个月，之后按年度或双方约定期限调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39W
- 3.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5.法定代表人：张仁江
- 6.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 7.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148,22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再产险为持有我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控制的法

人机构，属于我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照再保险通用商业市场交易原则，基于再保险业务风险分析和通用精算定价方法，采取市场化机制，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中再产险为本次转分保业务的交易对手。双方经协商谈判，自主自愿确定最终转分保条件及合同条款，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情况。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交易金额

我公司向中再产险转分出承保的《标准协议》项下全部约定分保业务的 36%份额，对应预计分出保费金额人民币 94.32 亿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转分保条件为浮动手续费：赔付率大于或等于 78.70%时手续费率为 20.00%；赔付率小于或等于 72.70%时手续费率为 26.00%；赔付率处于 78.70%-72.70%区间时，手续费率按照 1: 1 进行插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内两位小数。预付手续费率 20%，手续费率调整为合约起期后 36 个月，之后按年度或双方约定期限调整。

#### （二）相应比例

本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

## 见或决议情况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时间、方式、结论

2023年2月7日，我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成数转分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决策的时间、方式、结论

2023年2月14日，我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成数转分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除张仁江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与中再产险签订《转分保合同》。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此项。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